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卡友利保險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2-66056099

電子信箱 (E-mail)：tw.customer@aia.com

給付項目：

- 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
- 初次罹患重大傷病扶助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滿期保險金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友邦台字第 10401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依 109 年 07 月 0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訂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三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五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九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
- (七) 保險金額之變更(第二十八條至第二十九條)
- (八) 保險單借款(第三十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四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三十五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五、職業病。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重大傷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或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致本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單面頁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批註或批註書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本契約所稱「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乘以一點零六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後，再乘以「保險金額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單位數」係指「保險金額」除以萬元後所得之單位數。

本契約所稱「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四者較早屆至之日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 一、被保險人身故。
- 二、被保險人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重大傷病之一。
- 三、被保險人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
- 四、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本契約所稱「區域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評鑑為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其內容詳見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本契約所稱「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

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其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及其附約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其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之日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其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且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之日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之解約金額表。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 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重大傷病之一，經「醫師」診斷確定，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診斷確定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傷病範圍」所列重大傷病之一者，不受前項「等待期間」之限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重新申請加保，始得依第一項約定申領「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一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仍應給付「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若被保險人初次罹患重大傷病後，要保人仍繼續繳交續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退還續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公司仍應負給付「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十四條 初次罹患重大傷病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重大傷病之一，經「醫師」診斷確定，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除依前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下列方式每月給付一次「初次罹患重大傷病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二十四個月：

一、第一至十二個月，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

二、第十三至二十四個月，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

如被保險人於「初次罹患重大傷病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限內身故時，本公司將一次貼現給付剩餘之「初次罹患重大傷病扶助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並以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第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六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十七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滿期當時之「保險金額」。
- 二、滿期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滿期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第十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約定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前述其他各條保險金給付之責。

第十九條 重大傷病相關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及「初次罹患重大傷病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傷病診斷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證後返還）。如被保險人於前述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者，得檢具因確定診斷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以取代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三條第五項情形，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之重大傷病項目，於本契約生效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變更或調整，致無法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改以備齊下列文件取代前項第四款之應備文件：

- 一、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被保險人罹患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之：

-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保險金」及「初次罹患重大傷病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三、 保險金申請書。

四、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 保險金申請書。

三、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三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傷病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二十四條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五條 不保事項範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二、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三、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七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八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閱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67.5%，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一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二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約定之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 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 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

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應給付予被保險人之各項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五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六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ICD-9-CM 碼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附註
140-208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五年	
286.0	二、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一) 先天性第八凝血因子異常 〔A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VIII disorder	永久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286.1	(二) 先天性第九凝血因子異常 〔B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IX disorder		
286.2	(三) 先天性第十一凝血因子異常 〔C 型血友病〕	Congenital factor XI deficiency		
286.3	(四) 其他凝血因子先天性缺乏症異常	Congenital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282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 12gm/dl 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五年	
283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284	(三) 再生不良性貧血	Aplastic anemias		
585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衰竭	Chronic Renal failure (End-stage renal disease)	永久：申請時已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三個月：申請時尚無法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403.01、403.11、403.91	(二) 高血壓性腎臟病伴有腎衰竭	Hypertensive renal disease with renal failure		
404.02、404.03、404.12、404.13、404.92、404.93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腎臟病伴有腎衰竭	Hypertensive heart and renal disease with renal failure		

ICD-9-CM 碼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附註
710.0 710.1 714.0 714.30~714.33 710.4 710.3 446.0 446.2 446.4 446.5 443.1 446.7 446.1 136.1 694.4 710.2 555 556.0~556.6、 556.8~556.9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 免疫症候群。 (一) 紅斑性狼瘡 (二) 全身性硬化症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 1987 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 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 濕關節炎〕 (四) 多發性肌炎 (五) 皮膚炎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2. 過敏性血管炎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4. 巨細胞動脈炎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6. 閉鎖式動脈炎 7. 急性發熱性黏膜皮膚淋巴結徵 候群 (川崎病) 8. 貝賽特氏病 (七) 天皰瘡 (八) 乾燥症 (九) 克隆氏症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ystemic sclerosis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Polymyositis Dermatomyositis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Wegener's granulomatosis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s disease) Takayasu's disease Kawasaki disease Behcet's disease Pemphigus Sjogren's syndrome Crohn'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永久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 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 除第 (一) 項外，限由精神 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 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ICD-9-CM 碼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附註
290	(一) 老年期及初老年期器質性精神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Senile and presenile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永久	
293.1	(二) 亞急性譫妄	Subacute delirium	六個月(每六個月重新評估)	
294	(三) 其他器質性精神病態	Other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chronic)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295	(四) 思覺失調症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永久	
296	(五) 情感性精神病	Affective psychoses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297	(六) 妄想狀態	Paranoid states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299	(七) 源自兒童期之精神病	Psychoses with origin specific to childhood		
299.0	1. 幼兒自閉症	Infantile autism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299.1	2. 崩解性精神病	Disintegrative psychoses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299.8	3. 其他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	Other specified early childhood psychoses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299.9	4. 未明示其他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	Psychoses with origin specific to childhood unspecified	三年：首次 五年：續發 五年：再發 永久：第四次以後	
243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 代謝異常除外〕 (一) 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不足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永久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

ICD-9-CM 碼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附註
250.01、250.03、 250.11、250.13、 250.21、250.23、 250.31、250.33、 250.41、250.43、 250.51、250.53、 250.61、250.63、 250.71、250.73、 250.81、250.83、 250.91、250.93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Type I diabetes mellitus		代謝異常除外]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253.5	(三) 尿崩症	Diabetes insipidus		
255.2	(四) 先天性腎上腺泌尿道症候群	Congenital adrenal hyperplasia		
270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271.0	(六) 肝醣貯積症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271.1	(七)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272.1	(八) 純高甘油血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272.6	(九) 脂質營養不良症	Lipodystrophy		
272.7	(十) 脂肪代謝障礙	Lipidoses		
272.9	(十一) 脂質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275.1	(十二) 銅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275.40~275.42、 275.49	(十三) 鈣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277.2	(十四) Purine 及 Pyrimidine 之其他代謝失調症	Other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277.5	(十五) 黏多醣症	Mucopolysaccharidosis		
277.8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失調症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277.9	(十七) 新陳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740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us and similar anomalies	永久	

ICD-9-CM 碼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附註
742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三年	及染色體異常」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745~746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三年	
747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三年	
748.4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disease	永久	
748.5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Agen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永久	
748.6	(七) 肺之其他畸形	Other anomalies of lung	永久	
751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永久	
753.0	(九) 腎缺乏症及形成異常	Renal agenesis and dysgenesis	永久	
753.1	(十) 囊腫性腎病	Cystic kidney disease	永久	
753.20~753.23、 753.29	(十一) 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永久	
753.3	(十二) 腎之其他明示畸形	Other specified anomalies of kidney	永久	
756.4	(十三) 軟骨形成異常	Chondrodystrophy	永久	
758	(十四) 染色體異常	Chromosomal anomalies	永久	
749.01~749.04 749.11~749.14 749.21~749.25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三年	
948.2~948.9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 20% 之燒傷 (二) 顏面燒燙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一年	
940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ICD-9-CM 碼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附註
941.5	2.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V42.0	十、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及胰臟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一)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Kidney replaced by transplant	永久	
V42.1	(二)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Heart replaced by transplant	永久	
V42.6	(三)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ung replaced by transplant	永久	
V42.7	(四)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iver replaced by transplant	永久	
V42.81~V42.82	(五)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Bone marrow replaced by transplant	五年	
V42.83	(六)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Pancreas replaced by transplant	永久	
996.81	(七) 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kidney	永久	
996.82	(八) 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liver	永久	
996.83	(九)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heart	永久	
996.84	(十) 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lung	永久	
996.85	(十一)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bone marrow	五年	
996.86	(十二) 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pancreas	永久	
045.1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永久	

ICD-9-CM 碼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附註
343 344 + 138	(二) 嬰兒腦性麻痺 (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Infantile cerebral palsy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959.99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	一年：首次 三年：續發	
518.85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上者 (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四十二日：首次 三個月：續發 一年：第三次以後	

ICD-9-CM 碼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附註
261.0	十四 (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三個月：首次 三年：續發	
261.1	(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993.3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Decompression sickness	永久	
958.0	(一) 減壓病 (二) 空氣栓塞症	Air embolism	三年	
358.0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三年	
279.00、279.06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五年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279.08	(一) 低丙種球蛋白血症 (二) 選擇性免疫球蛋白缺乏合併反覆相關之感染	Hypogammaglobulinemia Selective immunoglobulin deficiency combined with repeated related infection		
279.1	(三) 細胞性免疫缺乏症	Deficiency of cell-mediated immunity		
279.2	(四) 複合型免疫缺乏症	Combined immunity deficiency		
279.3	(五) 吞噬細胞功能低下症	Phagocyte deficiency(chronic granulomatous disease)		
279.8	(六) 其他免疫疾病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 of immune mechanism		

ICD-9-CM 碼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附註
806 952 336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二）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其他脊髓病變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永久	
500 501 502 503 505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病種類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一）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石棉沉著症 （三）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四）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五）塵肺症	Occupational disease Coal workers' pneumoconiosis Asbestosi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Pneumoconiosis	三年：首次 永久：續發	「職業病」 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430 431、432 433、434 435~437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一）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腦內出血 （三）腦梗塞 （四）其他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340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ICD-9-CM 碼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附註
359.0、359.1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757.3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永久	「外皮之先天畸形」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757.9	(二) 先天性之外皮畸形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the integument		
757.1	(三) 先天性魚鱗癬症 (穿山甲症)	Ichthyosis congenita		
030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永久	
571.2、571.5、571.6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osi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五年	
765.9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 (含支氣管) 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765.99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三年	
985.1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 (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ICD-9-CM 碼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附註
335.2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9-CM 335.20)，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永久	
046.1	二十九、庫賈氏病	Jakob -Creutzfeldt disease	永久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	

附表二 完全失能程度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